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

大学习 大讨论 大调研

为新时代治蜀兴川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

□胡业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与时俱进地完善宪法，不断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今年全国两会对照宪法进行了最新修改，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进入新时代，四川发展也站在新的起点上，为深入学习、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丰富内涵，必须深刻领会本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宪法保障。

本次宪法修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确立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新时代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与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作出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涉及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必须领会好本次宪法修改的精神，掌握宪法修改的精髓要义，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要在新时代治蜀兴川的各个方面与全过程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深入贯彻宪法精神，就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治蜀兴川最明确、全面、精准的定位，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四川改革发展量身定做的“定盘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证。在新时代治蜀兴川的进程中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法治根基。要深刻认识四川“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把贯彻宪法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做到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强力推动、基层落地落实三个统一，加快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着力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要充分认识贯彻宪法精神，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把宪法精神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抓落实，持续增强工作力度，推动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四川落地生根。

要在新时代治蜀兴川的征程中履行宪法使命，不断加强宪法实施。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新时代治蜀兴川的重要任务。为此，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治蜀兴川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一是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宪法意识。“关键少数”要充分发挥好头雁作用，带好头，作示范，坚持依法执政，牢牢坚持党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全省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使其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

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厚植宪法意识的“土壤”。

二是要不断营造信仰宪法的氛围。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因此，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治蜀兴川厉行法治必须抓好宪法宣传教育，这是一项基础性工程。全省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通过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普法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律武器，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省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通过宣传教育，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从而不断夯实厉行法治的“根脉”。

在全省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中，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应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在四川贯彻落实，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这也是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的根本要义。

（作者系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
（原载《四川日报》）

切实加强社会风险与应急管理

□刘智勇

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提出，“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而加强社会风险和应急管理，则是建设和谐、稳定、平安四川的重要保证。当前，四川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我们必须全面认识新时代四川所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全面加强社会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支撑。

提高认识、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的能力。过去五年，四川经受了多种重大风险和多重矛盾挑战的考验，治蜀兴川事业取得新的成就。进入新时代，四川仍将面临多重风险和矛盾挑战，包括经济风险、金融风险、稳定风险的叠加，发展结构矛盾、民生需求矛盾、社会特殊矛盾的交织等。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深刻认识社会风险和矛盾的广泛性、频发性、复合性、跨越性、易扩性等特点，以及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巨大影响和严重威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对社会风险和矛盾挑战的关键是，及

早把社会风险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坚持以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常态治理、应急处置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防治机制。要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社会风险预测、识别、评估和管控机制，以及社会矛盾滚动排查、预警和化解机制。

建立党委、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维护群众权益，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当前，群众的权益诉求呈现许多新特点，一是权益结构由过去比较单一的经济权益扩展到进一步追求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环境权益、健康权益、安全权益等。二是在层次上开始从过去比较偏重物质权益上升到精神文化权益。我们必须深刻认识群众权益诉求的新特点，及时回应群众权益诉求的新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护群众权益的体制机制。对此，要加快实现两个基本转变。一是要切实平衡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从过去偏重强调维持稳定走向更加注重维护人民权益，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能落到实处。二是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和谐稳定的关系，从以往偏重危机管控走向更加注重民生改善，加快发展多层次社会

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在此过程中，要健全沟通平台和完善维权模式。要充分运用电子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沟通平台，有效实现官民、政社互动；要整合各类资源，完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模式，创新和发展“互联网+”信访模式，及时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当前，社会治理已进入注重提升质量和水平的新时代。推进四川社会治理向纵深发展，须以提升社会治理质量和水平为重点。要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要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形成多元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协同、自治、自律、互律作用。要综合运用民主、法治、教育、行政、技术的手段，提高社会治理的效能。注重德治与法治的有机结合，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坚持依法治

理，强化法治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自觉习惯。

在保障、改善民生中夯实社会和谐的物质和民意基础。保障和改善民生，既是维护和实现群众权益的物质基础，也是保持社会和谐和民意的基础，民生的改善离不开社会进步和改革发展。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维护社会稳定之间的辩证关系，以改革发展求稳定，以稳定促改革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既要讲保障更要讲改善，保障是基础，改善是重点。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的服务型政府。要坚持从四川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及时了解把握人民群众的真实需求及其新变化、新特点。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性改革，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从以往主要解决公共服务供给数量不足转向更加注重供给质量和调整供给结构，努力实现不同群体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作者系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原载《四川日报》）

把握新形势新变化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廖宏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纵深推进，全省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处于深刻的调整、变动和变化之中，社会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解决好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讲话中也特别强调，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四川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四川的阶段性区域性特征，深入分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表现，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新形势下，密切结合四川社会发展实际，正确认识社会治理面临的新形势，准确把握社会治理中遇到的新问题，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对于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川社会治理面临的新形势

社会分化趋势明显加剧。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全省社会结构调整明显加快，利益格局变动明显加速，城乡居民思想观念明显变化，城乡之间以及城乡内部的利益分化明显加深，社会多元化发展态

势明显。

动态治理进程明显提速。社会主体不断增多，治理空间不断扩展，治理规模不断加大，治理内容日益复杂，社会组织必须不断调整自身的结构和功能、变革组织治理方式，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从全省范围来看，社会治理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自组织、适时、顺变和动态发展的特点。

社会治理风险明显叠加。四川省面积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文化形态多样，社会治理复杂性和难度本来就很大。转型时期，利益格局深刻变动，城乡差距不断扩大，贫富分化不断加剧，各种利益纠纷和社会矛盾不断涌现，更是加剧了社会治理的风险与压力。

推进四川社会治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强化社会治理顶层设计。优化社会治理立法，明确治理边界，确保政府与企业在法定范围内各负其责、各履其职、各展其能。重视党委、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和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社会治理组织领导机构，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有力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统筹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作风优良、业务精湛、覆盖全省的社会治理人才工

作队伍。构建风险排查与矛盾化解机制，准确排查社会风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统筹推进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建设，促进社会治理信息全域开放、全省共享。

创新治理参与体制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以城市社区或农村村社为依托，建立起统筹社工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多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社会治理机制，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建立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公众界定评价主体、对象与方法，建立以城乡居民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绩效评价机制。

提升信息平台服务能力。聚焦城乡居民实际需要，建立社会治理与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信息化服务平台，畅通民生服务和政务服务通道，提升基层社区治理的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治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体系。建立省级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强社会治理信息的精准研判、精准服务和精准反馈，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好的区域性、行业性、个性化、差异化服务。

提升社会治理保障水平。建立统一领导、协调有方、运行有序的领导机制，加强全省的社会治理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保

障。优化资源筹集机制，拓展社会治理资源筹集渠道，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社会建设，强化社会治理资源保障。建立作风优良、技能精湛、覆盖城乡的社会治理工作队伍，强化全省社会治理工作人才队伍保障。积极搭建社会治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治理信息技术水平，强化网络管理平台保障。建立健全风险预估—信息研判—信息报送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管理机制保障。优化社会治理立法，建立系统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政策保障和制度保障。

促进社会治理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治理协调发展，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将社会治理与城乡统筹、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总结起来，提升社会治理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城乡之间社会治理的均衡发展、全面发展。以增强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协调性为重点，加强区域之间社会治理的对口帮扶工作，促进社会治理资源和要素的合理流动、有序流动、均衡配置。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入手，加大对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的财政支持和财政投入，切实解决好社会治理行业结构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的问题。

（作者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原载《四川日报》）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促进民族团结的保障

□王允武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国家治理现代化题中应有之义。就四川而言，民族关系的主流是好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明显，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局面业已形成，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的意识不断增强。当然，四川民族工作仍然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全方位推进民族事务的依法治理。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民族关系的需要。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同时将宪法总纲中“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这一修改，是对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来党的若干重要文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表述的宪法确认，也是对多民族的四川维护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四川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促进民族团结提出的新要求。

多民族的四川，有着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和党的民族政策实践的成功经验，但作为全国第二大藏族聚居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唯一的羌族聚居区，四川民族地区和谐发展压力叠加、负重前行。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期间，专程深入民族地区，对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灾后恢复重建发展寄予殷切期望。我们应在实行差别化政策的前提下，激发民族自治地区内生动力，不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要认真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创建活动相关单位、企业、学校、社区的服务、宣传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六进”活动工作保障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在我国民族工作呈现“阶段性特征”的当下，应高度重视治蜀兴川过程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大局的统筹协调，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精神实质在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对各族群众、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就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增强依法办事、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识和能力。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决反对和依法打击分裂和渗透活动，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

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促进民族团结，要强化队伍建设。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系统中的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如何通过“队伍建设”全力推进，事关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关的制度建设与能力提升着力点的把握。民族事务依法治理，队伍建设是基础也是保障。要强化专门队伍建设，提升立法质量和执法、司法水平，完善民族法规政策、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保障民族团结。民族事务依法治理，需要立法队伍、执法队伍与司法队伍同步建设，推进科学立法，提升民族地区执法、司法水平，促进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四川民族地区社会治理能力。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地流动，造就一支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群众信任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民族地区各族干部队伍，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和知识分子工作，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此促进各民族干部之间“团结、信任和合作”局面的形成，推进“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民族关系不断发展。要高度重视理论宣传队伍建设，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舆论宣传水平。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公众对民族事务依法治理的认知；正面、积极宣传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把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教育作为普法工作重点，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在宣传教育中的应用，推动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为人知、深入人心。全面、深入宣传普及“民族区域自治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重大制度安排”，让“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的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必须充分考虑其特殊性。民族事务治理，无论治理主体、治理内容还是治理方式，都与民族因素密切相关，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民族事务工作者应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勇于担当，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尤其要适应“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对基层工作的要求，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重要保障。

（作者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原载《四川日报》）